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

(2024) 7号

关于填写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开课计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课表编排工作，现将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开课计划填报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开课计划填报统一在新教务管理系统进行。

二、各学院需在新教务管理系统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，认真核实预计开设课程的课程类别、学分、周学时、总学时等信息；核实无误后，由教学秘书填写任课教师、起止周次、合班等信息；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中提交教务科审核；教务科审核后，学院导出开课计划表经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交教务科。

三、新教务管理系统中，本校教师信息以及外聘教师信息录入由教学秘书自行操作；同时，外聘教师需填写《山西师范大学外聘教师审批表》（纸质版）到教务科报备。

四、2021级-2022级公共课课程代码如下，请各学院严格按照课程代码设置开课计划：

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[19000015]；

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[19000045]；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[19000059];

形势与政策（五）[19000072];

中西历史文化概要[13000011];

现代教育技术应用[150000113];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开课计划课程填报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进行，不能异动。核对2021级-2022级所有公共课是否已经开设，未开设的课程请及时与教务部联系。

2. 下学期开设的实习、毕业论文等实践类环节也需做进开课计划，否则学生成绩无法录入。

3. 使用专业教室的课程由学院在系统中自行安排，提交教务科进行审核。若需使用非本学院的专业教室，请自行与教室所属学院沟通，再行排课，并将盖有双方学院公章的说明交至教务部教务科205办公室。

4. 本次教学计划，需将所有实验课、小课、术科课等课程的授课教师及时间、地点去排进教务系统。如实验课程时间与规定上课时间不符的学院，尽量按照标准节次编排。

5. 分批实习的班级，需在教务系统中准确录入上课学生名单。

6. 专业分方向的学院（如：小学教育分语文、数学方向，音乐学分器乐、键盘方向，美术学分油画、国画方向），需在教务系统中分组安排，核对清楚上课学生名单。

六、《学期开课计划表》用A4纸打印，一式二份，学院留存一份，

另一份纸质版（教学副院长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）和电子版务必于4月12日报教务部教务科。

教 务 部

2024年3月25日